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號

原告 周家祥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9,322元（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81號本票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，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4/10/20	114/12/29	(71/365)	6%			3,501.37
	小計								3,501.37	
合計	303,501									